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475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6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475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475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475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众科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良华、钱玉明、殷建忠、苏伟纲回避本次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预 计 2025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案	1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童碧君、何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